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销售 长城财富长江一号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 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销售长城财富长江一号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长城人寿出资申购我司发行的“长城财富长江一号”资产管理产品，申购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申购份额于2025年7月11日确认，产品合同期限无定期，可在特定条件下终止；管理费0.20%，管理费按日计提，按季支付，管理费总金额预计为4.06万元/年，本年度管理费金额预计为1.93万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产品类型：权益类资产管理产品；产品存续期：不定期，可在特定条件下终止；投资范围：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一）保险机构的法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长城人寿持有我司77.12%的股权，是我司控股股东，与我司构成《办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法人关系。

（二）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地方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白力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31号3层301
注册资本（万元）	621934.95	成立时间	2005-09-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634984232A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符合监管比例的相关规定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1.93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产品定价按照一般商业原则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

（二）定价依据

我司与长城人寿根据资产规模、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绩效等因素，协商确定资产管理费率的定价机制。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5-07-11

（二）交易价格

产品的管理费率为0.20%/年。对长城人寿本次申购的份额，我司预计每年可收取管理费金额预计为4.06万元/年，本年度管理费金额为1.93万元。

（三）交易结算方式

资产管理产品托管费自资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季季末（季末指每年的3月、6月、9月、12月最后一个自然日），按季支付。在下一季度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自申购且产品份额确认之日起生效

2025年7月11日，至长城人寿不再持有本次申购的产品份额之日终止。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交易已于2025年7月11日履行公司内部一般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审批通过。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22日